

4072

2015 12 10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行〔2015〕2034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安徽省省直机关 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制度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97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到外省出差。调整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省级干部住

宿费标准、7个城市厅级干部住宿费标准和32个城市处级及以下干部住宿费标准；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等6个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具体标准、旺季期间及上浮后标准见附表。

二、在省内出差。省级、厅级干部的住宿费标准不变；处级及以下干部的住宿费标准由310元调整到350元。具体标准见附表。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到外省和省内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出差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安徽省省直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附件

安徽省省直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省份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 比例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1100	650	500					
2	天津	800	480	380					
3	河北	800	450	350					
4	山西	800	480	350					
5	内蒙古	800	460	350					
6	辽宁	800	480	350					
7	大连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	800	450	350					
9	黑龙江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	1100	600	500					
11	江苏	900	490	380					
12	浙江	900	500	400					
13	宁波	800	450	350					
14	安徽	800	460	350					
15	福建	900	480	380					
16	厦门	900	500	400					
17	江西	800	470	350					
18	山东	800	480	380					
19	青岛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	900	480	380					
21	湖北	800	480	350					
22	湖南	800	450	350					
23	广东	900	550	450					
24	深圳	900	550	450					
25	广西	800	470	350					
26	海南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7	重庆	800	480	370					
28	四川	900	470	370					
29	贵州	800	470	370					
30	云南	900	480	380					
31	西藏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2	陕西	800	460	350					
33	甘肃	800	470	350					
34	青海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5	宁夏	800	470	350					
36	新疆	800	480	350					